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複試通知單

系別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複試日期：115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到地點：管理學院一館 MA123 教室外。

壹、面試：機械群、「商業與管理群」適用。

- 一、報到及面試時間表如後所附。可提早報到；若會超過報到時間，請事先來電告知。
- 二、考生逾越面試時間之處理方式：
 1. 於排定面試時間開始後報到者：
 - a. 如因當日參與本校其他系所面試，依實際報到時間盡速安排面試。
 - b. 如因參與他校面試或其他因素，依序安排於當日最後面試。
 2. 於面試結束後再行報到者：不再安排面試，該生視同缺考，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報到/面試注意事項：
 1.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附可清晰辨識照片）辦理報到，並配合工作人員查驗身分。
 2. 面試著重於問答內容，請勿攜帶任何資料進入。（系辦會提供書審檔案供委員參考）
- 四、面試著重：學習與發展潛力、表達能力與態度。
- 五、面試方式：
 1. 面試順序/時間：面試順序如後所附，每位考生以 5 分鐘為原則。
 2. 進行方式：工作人員會依面試順序引導考生至所屬考場應試，由 3 位老師對 1 位考生進行面試；若遇考生缺考時，面試順序將依序遞補，敬請考生留意，並於考生家長休息室內等候叫號。（機械群下午場自 13:00 開始）
 3. 面試過程全程錄音。

貳、術科：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適用。

- 一、請於 10:00 前完成報到，10:10 於報到處集合，由工作人員統一帶至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間為 10:30-11:30（測驗時間 60 分鐘）。考試開始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視同缺考。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。（經系所判定為特殊情況者，得視狀況特例辦理。）
- 三、術科考試著重考生於程式語言之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其考試內容包含 Python 程式語言上機測驗，編程環境為 Jupyter (Python 3.11 以上之版本)。

參、系所簡介：(自由參加)

於上午 **10:30** 在考生家長休息室(MA123)由系主任進行系所介紹。

肆、經濟弱勢考生第二階段甄試補助事宜：

- 一、為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順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，本校提供交通費補助(限搭乘公共運輸之經濟 / 標準座位)及住宿費補助(上限新台幣 2,500 元)，符合資格者歡迎提出申請。申請規定及所需文件請參閱 P6~P9，或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訊息。
- 二、考生須將申請資料於面試結束後二週內寄達本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聯絡人：鄭玉玲 小姐

電話：05-5342601#5110

專線：05-5524779

亦可透過右方的公務 LINE 與我們聯繫，謝謝。



工管系公務 LINE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複試及報到時間表

一、面試：

※ A 考場—「機械群」適用
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A 考場			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A 考場		
		序號	報名序號	姓名			序號	報名序號	姓名
8:40	9:00	A-01	1020180052	吳○嶙	11:07	11:27	A-23	1020180035	梁○綸
8:46	9:06	A-02	1020180030	楊○叡	11:13	11:33	A-24	1020180036	翁○貴
8:52	9:12	A-03	1020180024	林○儒	11:19	11:39	A-25	1020180037	梁○瑞
8:58	9:18	A-04	1020180004	何○祐	11:25	11:45	A-26	1020180039	楊○巖
9:04	9:24	A-05	1020180006	陳○哲	11:31	11:51	A-27	1020180040	黃○元
9:10	9:30	A-06	1020180007	吳○彬	11:37	11:57	A-28	1020180041	蔡○興
9:16	9:36	A-07	1020180009	董○婕	12:40	13:00	A-29	1020180042	林○巖
9:22	9:42	A-08	1020180012	葉○豪	12:46	13:06	A-30	1020180044	謝○謙
9:28	9:48	A-09	1020180014	楊○丞	12:52	13:12	A-31	1020180045	楊○芸
9:34	9:54	A-10	1020180025	張○嘉	12:58	13:18	A-32	1020180046	陳○叡
9:40	10:00	A-11	1020180027	鄭○澤	13:04	13:24	A-33	1020180047	葉○誼
9:46	10:06	A-12	1020180064	黃○毓	13:10	13:30	A-34	1020180048	許○洋
9:52	10:12	A-13	1020180019	林○恩	13:16	13:36	A-35	1020180049	柯○廷
9:58	10:18	A-14	1020180020	陳○州	13:22	13:42	A-36	1020180050	黃○祥
10:04	10:24	A-15	1020180021	陳○宏	13:28	13:48	A-37	1020180002	洪○齊
10:25	10:45	A-16	1020180003	劉○宏	13:34	13:54	A-38	1020180001	林○傑
10:31	10:51	A-17	1020180016	張○澤	13:40	14:00	A-39	1020180054	陳○安
10:37	10:57	A-18	1020180017	王○清	13:46	14:06	A-40	1020180055	余○煒
10:43	11:03	A-19	1020180028	龐○辰	13:52	14:12	A-41	1020180063	陳○勳
10:49	11:09	A-20	1020180051	吳○良	13:58	14:18	A-42	1020180018	張○綸
10:55	11:15	A-21	1020180031	吳○叡	14:04	14:24	A-43	1020180065	盧○瑄
11:01	11:21	A-22	1020180034	林○澤					

※ B 考場、C 考場—「商業與管理群」適用
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B 考場			C 考場		
		序號	報名序號	姓名	序號	報名序號	姓名
8:40	9:00	B-01	1020200038	陳○臻	C-01	1020200097	陳○安
8:46	9:06	B-02	1020200002	洪○傑	C-02	1020200053	張○豪
8:52	9:12	B-03	1020200004	黃○琳	C-03	1020200054	林○霓
8:58	9:18	B-04	1020200006	徐○忻	C-04	1020200055	謝○淇
9:04	9:24	B-05	1020200007	張○敏	C-05	1020200056	謝○妍
9:10	9:30	B-06	1020200010	張○卉	C-06	1020200061	鍾○芸
9:16	9:36	B-07	1020200012	李○玹	C-07	1020200062	林○榛
9:22	9:42	B-08	1020200014	許○睿	C-08	1020200063	羅○庭
9:28	9:48	B-09	1020200015	衛○姍	C-09	1020200064	吳○澐
9:34	9:54	B-10	1020200017	王○菱	C-10	1020200065	黃○婕
9:40	10:00	B-11	1020200018	唐○翎	C-11	1020200066	黃○潔
9:46	10:06	B-12	1020200021	簡○妤	C-12	1020200067	張○家
9:52	10:12	B-13	1020200022	張○嘉	C-13	1020200073	曾○瑀
9:58	10:18	B-14	1020200024	陳○欣	C-14	1020200076	曾○祐
10:04	10:24	B-15	1020200025	劉○妤	C-15	1020200077	安○文
10:25	10:45	B-16	1020200026	沈○叡	C-16	1020200080	杜○翊
10:31	10:51	B-17	1020200027	陳○甯	C-17	1020200081	金○富
10:37	10:57	B-18	1020200028	李○瑄	C-18	1020200082	鍾○恩
10:43	11:03	B-19	1020200029	謝○筠	C-19	1020200084	鍾○岑
10:49	11:09	B-20	1020200031	郭○育	C-20	1020200085	李○錡
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B 考場			C 考場		
		序號	報名序號	姓名	序號	報名序號	姓名
10:55	11:15	B-21	1020200032	郭○銘	C-21	1020200086	楊○權
11:01	11:21	B-22	1020200033	鄭○揚	C-22	1020200087	劉○豪
11:07	11:27	B-23	1020200034	林○珊	C-23	1020200088	張○宏
11:13	11:33	B-24	1020200041	柯○丞	C-24	1020200089	陳○祐
11:19	11:39	B-25	1020200037	劉○勳	C-25	1020200090	廖○鉉
11:25	11:45	B-26	1020200001	吳○可	C-26	1020200091	謝○茵
11:31	11:51	B-27	1020200039	黃○翔	C-27	1020200092	曾○雅
11:37	11:57	B-28	1020200040	黃○瑄	C-28	1020200095	張○葭
11:43	12:03	B-29	1020200048	黃○鎬	C-29	1020200096	賴○均
11:49	12:09	B-30	1020200044	潘○琪	C-30	1020200049	鄒○宇
11:55	12:15	B-31	1020200046	蔡○珊	C-31	1020200101	黃○荃
12:01	12:21	B-32	1020200047	沈○瑩	C-32	1020200103	陳○霖
12:07	12:27	B-33	1020200035	彭○亭	C-33	1020200105	于○禎

二、術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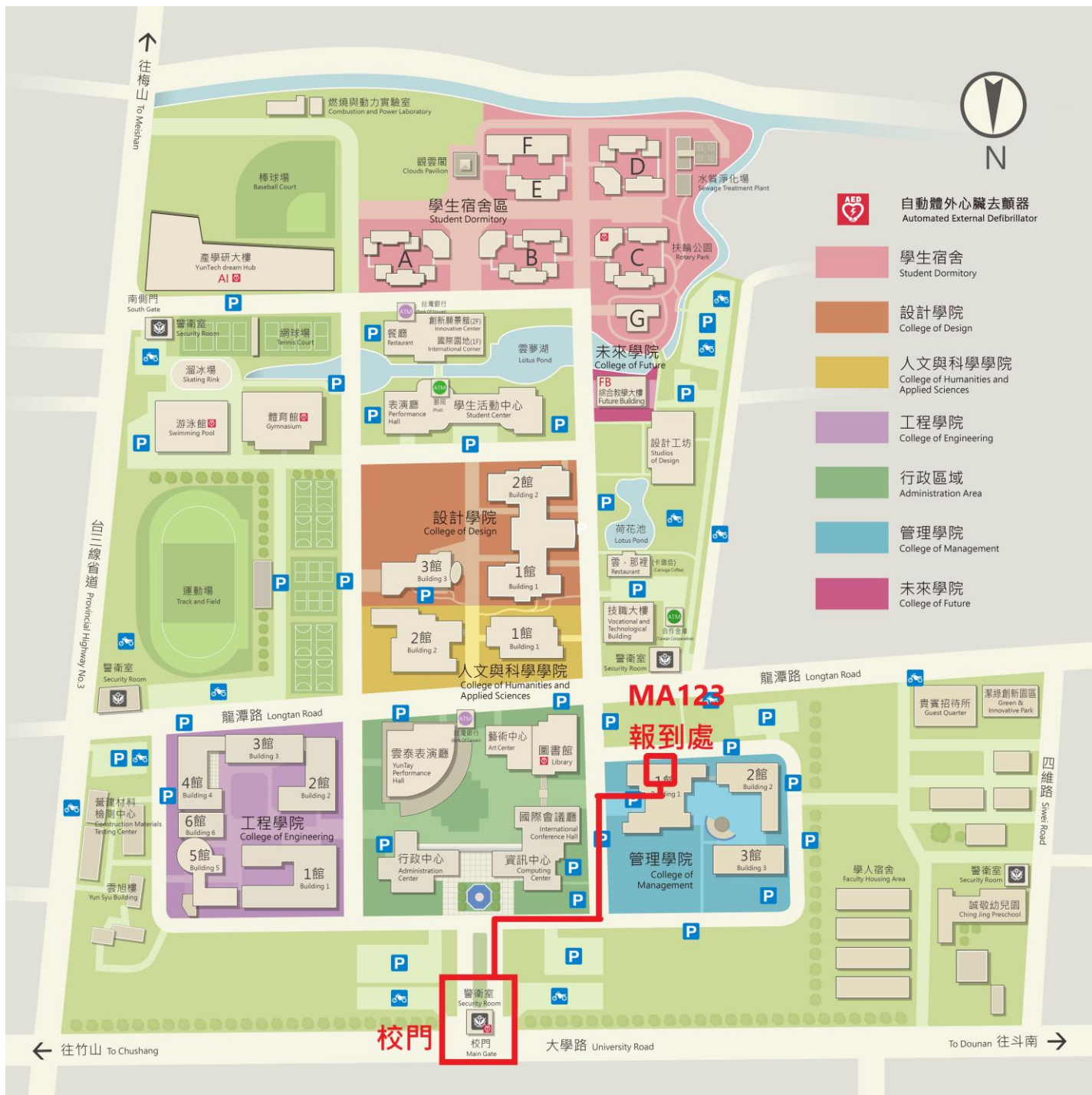
「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」適用

※請於 10：00 前完成報到，10：10 於報到處集合，由工作人員統一帶至考場。

序號	報名序號	姓名
D-01	1020190001	蔡○杰
D-02	1020190004	游○霖
D-03	1020190006	胡○睿
D-04	1020190007	邱○綺
D-05	1020190008	林○耀
D-06	1020190010	游○宸
D-07	1020190011	李○安

三、報到地點引導：管理學院一館 MA123 教室外

當天工管系的工作人員會穿粉紅色背心，若有任何問題，皆可詢問工作人員。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115學年度

四技甄選入學考試面試補助申請表

同學您好：

本校受教育部補助，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機制計畫，提供特定學生若干補助。

首先恭喜您通過第一階段的篩選，當您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所需之交通、住宿將可申請補助。以下說明：

一、交通費：

1. 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（如台鐵、高鐵或飛機）經濟艙費用核算，飛機機票費用限離島生申請。
2. 請檢附票據（車票或機票）並於背面以鉛筆簽名，電子票據請提供票據截圖或電子購票證明；本單位將依票據金額核算，交通費僅限考生本人申請，
3. 如為身心障礙考生需人陪同協助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，考生本人及陪同人員 1 位皆得申請補助。
4. 來回日期以 **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5 年 6 月 19 日間**之票據為原則，日期超過此區間之票據將不予以核銷。
5. 交通費僅補助大眾交通工具，計程車費用則不得申請。

二、住宿費：

1. 戶籍地距本校 60 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面試**前一天或面試當天**住宿補助。
2. 住宿入住日期僅以 **115 年 6 月 17 日或 115 年 6 月 18 日**為限，每人**限申請 1 晚**住宿補助。
3. 住宿地點須設於雲林縣斗六市；非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住宿地點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4. 住宿費以新台幣 2,500 元為上限，發票或收據須登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06195262」。

三、資料填寫如有塗改，需於塗改處**加蓋受領人印章或簽名**。

四、請填寫人務必以正確且清晰之字跡填寫相關資料，以避免因字跡潦草致無法辨識；如有疑義，承辦單位將視情況以電話輔助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請留意來電。

五、中低收證明/低收證明文件**有效期限須大於面試日期**，若證明文件於面試日前過期則不予以補助。

書面資料請填畢並於**面試後二週內（115 年 7 月 2 日前）**郵寄至本校（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。收件人請填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收」；**信封外請註明「完善就學-面試」**），**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**。如有未盡事宜請來電洽詢 05-5342601 轉 2241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敬上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115學年度

四技甄選入學考試面試補助申請表

受領人資料 (學生本人)	姓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	
	身分別 (請勾選)	身分證字號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
	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
	戶籍地址：□□□	
銀行分行銀行代號：□□□		
學生本人 銀行帳號： <small>*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於匯款時銀行端會扣取跨行手續費</small>		
費用別 (請勾選並填列)	報考雲科大系列：_____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(限搭乘 大眾交通工具經濟艙 ， 計程車費用不得申請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學生1人，搭乘交通工具：_____，來回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及一位陪同者，搭乘工具：_____，來回共新臺幣_____元。 (身心障礙學生適用) 請簡述陪同原因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：新臺幣_____元。(上限新臺幣 2,500 元)	
※繳交本表時須附上附件，請黏貼於後2頁。		
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文件影本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請依學生身分黏貼相關文件如下（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）：

***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**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授權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，應載明學生姓名，且該證明有效期限須大於面試日期。若空間太小無法黏貼，請附在後面。

***受領人（學生本人）帳戶存摺封面影本**

*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交通費（車票、登機證、購票證明）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以戶籍地至本校之大眾交通工具經濟艙核算，並以檢附之票據金額實支實付。

*來回日期以115年6月17日至115年6月19日間之票據為原則，超過此區間之票據將不予以核銷。

住宿費（收據、發票）

憑證黏貼處（請浮貼）

*住宿費須打抬頭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」及統編「06195262」，否則無法申請補助。

*戶籍地距本校60公里以上，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者，得申請住宿補助。

*住宿入住日期僅以115年6月17日或115年6月18日為限，且每位學生限申請1晚。

*住宿地點須設於雲林縣斗六市；非設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住宿地點，恕不予以補助。

黏貼憑證正本，共_____張，如為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，若有造假自負法律責任。